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S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政法类核心期刊

ISSN1004-8049

CN11-3152/K

太平洋学报

Taipingyang Xuebao
PACIFIC JOURNAL

(月刊)

第25卷 第11期 Vol.25 No.11
(1993年创刊)

2017

- “制衡”难题：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再思考
韩召颖 黄钊龙
- 地区海洋秩序视角下的南海问题
楼春豪
- 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
董世杰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1

太平洋学报

(月刊)

2017年(第25卷)第11期

《太平洋学报》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敬琏 张登义 鹿守本
 主任: 张宏声
 副主任: 石青峰 杨绥华
 主编: 杨绥华
 副主编: 杜钢建 金灿荣 罗肇鸿
 戴桂林 李国强 贾宇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凡 小原凡司(日本) 王义桅
 王校轩 王逸舟 王琪 王斌
 田新建 史春林 朴键一 曲探宙
 朱坚真 朱锋 朱瑞良 庄芮
 刘仁山 刘江永 刘建飞 刘容子
 安仁海(韩国) 孙小迎 孙吉亭
 孙学峰 严安林 苏浩 杜钢建
 李红云 李国强 杨伯江 杨金森
 杨泽伟 杨绥华 肖洋 时殷弘
 吴士存 吴敬琏 吴磊 余民才
 宋伟 张文木 张国有 张洁
 张振江 张海文 张蕴岭 阿东
 陈文玲 陈玉荣 陈须隆
 陈勇(美国) 林民旺 林宏宇
 罗肇鸿 金永明 金灿荣 周大地
 周琪 郑海麟(加拿大) 赵龙跃
 胡金焱 胡念祖(中国台湾) 胡德坤
 柯昶 秦为稼 贾宇 夏善晨
 倪峰 徐光裕 翁立新 高世楫
 高恒 鹿守本 商乃宁 韩锋
 韩增林 傅梦孜 傅岷成(中国台湾)
 鲁义 雷波 翟崑 潘敏
 潘新春 戴桂林
 C. Raja Mohan(拉贾·莫汉, 印度)
 Michael Pillsbury(白邦瑞, 美国)

目次

政治与法律

“制衡”难题: 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再思考
 韩召颖 黄钊龙(1)

韩国对钓鱼岛争端的认知、立场与影响 张弛(15)

CDA 与 PDA 共现视角下美国国情咨文之中国形象分析与建构 刘纯(26)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侨务公共外交在海丝建设中的实践策略——以华商为例
 谢婷婷(38)

日本官方发展援助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曹俊金(46)

海洋强国建设

地区海洋秩序视角下的南海问题 楼春豪(58)

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
 董世杰(69)

文化冲突·危局应变·撬动历史——“萨英战争”刍析
 高小岩(83)

经济与社会

后 TPP 时代规则对亚太区域价值链的影响研究——劳工标准视角的探讨 陈淑梅(92)

刊名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太平洋学会
 前会长周谷城亲笔题写

CONTENTS

Politics and Law

-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HAN Zhaoying HUANG Zhaolong(1)
- South Korean Perspectives on Diaoyu Island Disput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ZHANG Chi(15)
- The Analysis of China's Image Constructed i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in A Complementary Perspective of CDA and PDA LIU Chun(26)

Pushing Ahead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 Strategy of Public Diplomacy in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the Case of Chinese Businessman XIE Tingting(38)
- A Study on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ystems and the Inspiration for China CAO Junjin(46)

Building China into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Maritime Order LOU Chunhao(58)
- Analyzing Japan's Scheme of Deliberately Provoking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in the East China Sea DONG Shijie(69)
- Culture Conflict, Crisis Response, and History Leveraging—Analyzing Anglo-Satsuma War GAO Xiaoyan(83)

Economy and Society

- A Study of Standards' Impact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Value Chain in Post-TPP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Standards CHEN Shumei(92)

本刊实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
所刊发文章不代表本刊观点

本刊启事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等多家数据库收录。若作者对此有异议,请在来稿时向本刊说明,本刊将作另行处理。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17.11.007

董世杰：“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11期，第69-82页。

DONG Shijie, “Analyzing Japan’s Scheme of Deliberately Provoking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in the East China Sea”,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1, 2017, pp.69-82.

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 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

董世杰¹

(1.武汉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由于中日关系新格局的出现,以及2009年以来美国亚太政策的刺激,为了迫使中国接受日方在东海的“中间线”主张,同时也为了与日方的钓鱼岛政策相协调,日方不断滋扰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合法的油气开发活动,以期在国际社会上制造“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假象。尽管日方的这一做法在国际法上难以立足,但是客观上却给中国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干扰了中国正常的油气开发活动,让东海紧张局势难以缓解,致使“中间线”以东海域存在争议的事实被淡化。

关键词：中国;日本;东海;“中间线”

中图分类号:D99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11-0069-14

在所谓“南海仲裁案”的临时仲裁庭公布了仲裁裁决的次日,日本自民党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委员会便决定将要求政府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向常设仲裁法院提起仲裁程序,以使中国停止在东海进行油气田开发。其核心理由是:中国正在单方面推进的开发活动,违反了《公约》第74条规定的为达成协议而努力的义务。^①不难看出,日方有利用此次机会,就东海划界争端向中国发难的打算。本文目的不在于反驳日方的这一主张,而是揭

示这一主张背后所隐含的一个企图,即将东海“中间线”(以下简称“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企图。因为日方要想启动仲裁程序,必须要有一个基本前提,即中国石油活动所在海域存在争议,而中国目前在东海的石油活动仅限于“中间线”以西海域,所以日本很明显是要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需要指出的是,日方试图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绝非临时起意,日方进行这一尝试,已有十余年时间。本文将主要从国际法角度,解析过去十余年间日

收稿日期:2016-12-22;修订日期:2017-05-25。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0批面上项目“中国周边争议海域内单方面石油活动法律问题研究”(2016M6023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董世杰(1989—),男,安徽舒城人,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讲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海洋法。

① “自民党拟要求政府就中国开发东海油气田问题提起仲裁”,共同社,2016年7月13日,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6/07/123794.html。

本为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揭示日本此举的背景,并分析中国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

一、日本将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具体表现

中日东海划界争端的核心问题是大陆架划界争端,关于中日各自划界主张,学术界早已反复讨论,本文不再详述。此处只是作为背景材料,简单介绍双方的划界立场:中日双方分别依据“自然延伸原则”和“距离基准”^①提出各自的划界主张,其中日方主张适用“中间线”作为大陆架界线,在1982年4月16日向中国提出的一张草图中,明确标明了“中间线”的位置^②;而中方则主张冲绳海槽作为界线,在2012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提交的《东海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中,明确了中国主张的东海大陆架的外部界限。^③

中日海域划界之争可以上溯至20世纪70年代,在东海北部海域,日韩两国在未与中国协商的情况下,于1974年1月擅自划定明显深入中国东海大陆架的“日韩共同开发区”。对此,中国已多次提出严正抗议。^④ 尽管当时不少日本右翼分子极力在海域划界问题上煽动反华情绪,但日本政府考虑到“如果在东海开采海底资源,将可能背上无用的政治风险”,故而一直采取温和的立场。^⑤ 这一争端真正成为两国关系的症结之一,还是始于2004年,日方不断滋扰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合法的油气开发活动,并在此后逐渐转向追求“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很明显,日本企图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要比先前的“中间线”主张更为激进,对中国的损害也会更大。事实上,当我们仔细分析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的历程后,会发现日本的划界立场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

1.1 主张存在“虹吸效应”

中国政府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油气开发活动,已经进行了较长的一段时间。从1974年

开始,在东海实施勘探活动,并计划于1992年进行开发。^⑥ 2003年8月初,中石化和中海油,与壳牌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优尼科石油公司(Unocal)签署协议,勘探西湖凹陷区域中的三个区块,并对其中两个进行开发,该项合作中就包括对春晓油气田的开发。^⑦ 从2004年开始,中方开发春晓油田的计划就遭到日方的阻挠。首先是日本媒体的大肆炒作,^⑧ 然后是日本政府的阻挠。^⑨ 最终,壳牌石油公司和优尼科石油公司于2004年9月24日,宣布退出与中国的合作,给出的理由是不看好该区域油气储量的商业前景,尽管两家公司均否认海洋争端影响其决定,但有学者认为它们的决定与日本政府先前的抗议不无关系。^⑩

日方反对中国正常油气活动的核心观点是“虹吸效应”(又称“吸管效应”),即春晓油气田距离“中间线”只有3.1海里,会对“中间线”以

① 张新军:“中日东海争端中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地位——基于权利和划界规则之间关系的视角”,《政法论坛》,2006年第4期,第116页。

② 张有份、郁志荣、董奚戟:“关于日本主张以‘中间线’划分东海的几点思考”,《海洋开发与管理》,2007年第1期,第43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2012年12月14日,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chn63_12/executive%20summary_CH.pdf。

④ 朱凤岚:“中日东海争端及其解决的前景”,《当代亚太》,2005年第7期,第7页。

⑤ 王珊:“从东海油气田争端看日本对华能源政策”,《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12期,第41页。

⑥ See Reinhard Drifte, “From ‘Sea of Confrontation’ to ‘Sea of Peace, Cooperation and Friendship’? ——Japan Facing China in the East China Sea”, *Japan Aktuell*, Vol.3, 2008, p.35.

⑦ See Suk Kyoon Kim, “China and Japan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East China Sea: A Note on Recent Development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3, No.3, 2012, p.298; 遠藤昭彦, “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油ガス田開発とその背景——「利益集団」といわれる中国海洋石油総公司(CNOOC)の役割”,《海幹校戦略研究》,第2卷第1号,2012年,第100-104页。

⑧ 于李娜、邱磊、曹征:“中日东海划界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学理论》,2011年第32期,第28页。

⑨ “日本为何阻挠我开发东海资源”,《文摘报》,2004年6月24日, http://www.gmw.cn/01wzb/2004-06/24/content_47773.htm。

⑩ See Alexander M. Peterson, “Sino-Japanese Cooper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A Lasting Arrangement”,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2, No.3, 2009, p.457.

东区域的油气资源产生“虹吸效应”,因此要求中方停止开发计划。有学者认为,如果事实真如日本所述,存在所谓的“虹吸效应”,那么鉴于油气资源的流动性,在单一油气田跨越“中间线”分布的情况下,基于“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之义务”,在没有日本参与的情况下,中国确实不宜采取单方面行动。^①正是基于此,2004年6月9日,日方要求中国提供有关春晓油气田的相关数据,以便判定是否存在“虹吸效应”。而中方则认为,中国在其大陆架范围内开发油气资源,属于行使自己的主权权利,拒绝了日方的无理要求。^②日方的要求看似很合理,但是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其中的问题。既然日方认为中国的油气活动违反国际法,那么基于“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原则,应由日方承担收集相关证据的义务,以证明其对中国的指责在国际法上站得住脚,而中方没有义务协助日方搜集证据,自然有权拒绝日方的要求。

鉴于无法从中方获得相关数据,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日本经济产业省于2004年7月租用一艘挪威的地震勘探船,在与春晓油气田相对的“中间线”日本一侧实施勘探。2005年2月19日,经济产业省下属的资源能源厅(Agency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发布此次勘探调查报告,认为中国一侧的构造延伸至日本一侧的可能性高。但同时该报告也指出,不能完全确定日本一侧存在油气资源,但是基于现有的证据,该报告相信存在油气资源,而且中国的生产作业会吸取日本一侧的油气资源。^③据此,日本政府得出结论,即春晓油气田的构造深入“中间线”日本一侧,并再次要求中国方面提供有关春晓油气田的详细信息,但是中国政府拒绝了日本的这一要求。^④通过对这份调查报告的分析可知,对于“中间线”日本一侧是否具有石油资源,以及春晓油气田是否延伸至日本一侧,报告的内容均未给出明确的回答,只是用了一些“可能性高”“不完全确定”的模糊措辞。也正是由于日方未能通过此次地震勘探得出准确结论,所以才在报告公布后,又要求中国提供春晓油气田的详细资料,以便作出最终

判断。

由此可见,在2004年至2005年间,日方意图通过所谓的“虹吸效应”来阻挠中方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合法油气资源开发活动,甚至是想从中分一杯羹。虽然此时日方尚未展现出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企图,其所关注的区域仅限于春晓油气田所在海域,但是鉴于春晓油气田仍位于“中间线”以西海域,所以日方的行为还是开启了染指“中间线”以西海域的先例。从此以后,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正式成为双方政府、学者、媒体以及普通民众关心的重点问题。

1.2 混淆“争议海域”与“未划界海域”

由于日方抛出的所谓“虹吸效应”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于是转而寻求新的方法,以求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进行石油活动的法律基础。日本政府于2006年11月发表了《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的文件,该文件第三部分指出:针对尚未划定界线的海域(境界が未画定の海域/ Maritime Area Pending Delimitation),日本至少能在“中间线”以东海域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日本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作出了规定,但不意味着放弃了对“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权利,而不过是在划界之前,暂时对“中间线”以东海域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中日之间尚未完成东海划界且中方不承认日方“中间线”主张的情况下,日本有必要主张其享

^① See Seokwoo Lee and Young Kil Park,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Joint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Papers from the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UC Berkeley-Korea Institute of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ference, held in Seoul, Korea, May 2012, pp.22-23, <https://www.law.berkeley.edu/files/Lee-Park-final.pdf>.

^② 朱凤岚:“中日东海争端及其解决的前景”,《当代亚太》,2005年第7期,第15页。

^③ See Selig S. Harrison, “Seabed Petroleum in Northeast Asia: Conflict or Cooperation?” in Selig S. Harrison, ed., *Seabed Petroleum in Northeast Asia: Conflict or Cooperation?*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2005, p.4.

^④ James Brooke, “Drawing the Line on Energy”, The New York Times, Mar. 29, 2005, <http://www.nytimes.com/2005/03/29/business/worldbusiness/29joust.html?scp=1&s>.

有从领海基线直至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①第三部分表达了日方的一个核心观点:由于中日之间的东海海域尚未划界,日方就可以对“中间线”以西海域主张权利。这一观点的潜台词是:只要中日之间未完成海域划界,整个海域均存在争议,不仅限于“中间线”以东海域,也包括“中间线”以西直至距离日本领海基线200海里的海域。由于“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那么日本自然可以对“中间线”以西海域主张权利。那么日本的这一观点能否在国际法上立足?对此,本文认为应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明确“未划界海域”与“争议海域”的关系

日本在该文件中一再使用“未划界”或“划界前”的表述,强调中日之间的东海属于“未划界海域”,并未提及“争议海域”。但是日方又强调其对“中间线”两侧海域的权利主张,而这又必须以“中间线”东西两侧的海域(尤其是以西海域)均存在争议为基础。因为如果日方不认为“中间线”以西海域有争议,那么就无法对该海域提出任何主张。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日本一方面刻意地在字面上回避使用“争议海域”的表述,而是采用“未划界海域”;另一方面,又想实现“争议海域”所具有的法律效果。

那么,“未划界海域”与“争议海域”能否等同?对于“争议海域”与“未划界海域”关系,本文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种属关系。也就是说,“未划界海域”的范围大于“争议海域”。一般而言,当事国之间某一海域未完成划界的原因,并不是整个海域都存在争议,通常都是由于当事国之间的划界主张出现部分重叠。只有其中的主张重叠区域才是争议海域,其余海域不存在争议。具体到中日之间而言,尽管双方未在东海完成大陆架划界,但是双方的争议区域仅限于从“中间线”到冲绳海槽的区域。

很明显,日本在文件中主张权利的海域远大于双方争议海域的范围,涵盖了“中间线”两侧的海域,也就是认为整个“未划界海域”均存在争议。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并没有直接在

文件中宣称“中间线”两侧海域均为“争议海域”,仍是统称为“未划界海域”。日本这种无视“争议海域”与“未划界海域”之间的种属关系,将二者等同起来的做法,明显是在扩大解释“争议海域”的范围。那么日方为何明明想主张“中间线”两侧海域均存在争议,却又在字面上使用“未划界海域”的表述?本文认为,日方不直接使用“争议海域”的表述,主要是对“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的主张没有十足的把握,只能通过“未划界海域”进行模糊化处理。日方之所以未直接主张“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其中最重要的原因还是日方长期以来有关“中间线”的实践,限制了日方再去主张“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

(2) 明确东海“中间线”对于日方的拘束力

虽然中方一直反对日方提出的“中间线”主张,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忽视对“中间线”相关实践的研究,我们应当辩证的看待这一问题。虽然“中间线”主张与中国的划界主张相冲突,但是日方较早地提出并坚持“中间线”主张,客观上有助于中方确定双方争议的范围,便于在无争议的“中间线”以西海域进行油气资源开发活动。更为重要的是,日方的“中间线”主张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日方的手脚。尽管一方当事国的单方面行为对其他当事国没有拘束力,但是并不意味着对自己也必然无拘束力,而“中间线”主张恰恰对日本产生了拘束力。

日本在《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指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作出了规定,但不意味着放弃了对“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权利,而不过是在划界之前,暂时对“中间线”以东海域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日

^① “東シナ海における資源開発に関する我が国の法的立場”, 2015年8月3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_o/c_ml/page3_001302.html。虽然日本外务省网站上标注的时间是2015年8月3日,事实上,早在2016年11月,日本外务省就已经公布了该文件,详见[日]浦野起央:《日本の国境:分析・資料・文献》,三和書籍,2013年版,第375页。

方的一个明显用意,即其先前提出的“中间线”划界主张不具有最终性,对日方不具有任何拘束力。

本文认为日方的观点存在问题。当事国的划界主张对于争议海域的问题解决至关重要,因为当事国各自主张的界线将决定主张重叠区的范围,而主张重叠区的确立通常就意味着争议海域范围的确立。由于《公约》赋予了沿海国家所主张海洋区域的最大范围,因此争端各当事国依据公约规定的最大主张范围,可以形成一个“权利重叠区”(Area of Overlapping Entitlements)。具体到中日之间而言,由于中日之间的海域宽度超过 200 海里但小于 400 海里,且中方陆地领土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而日方陆地领土自然延伸未超过 200 海里,因此按照《公约》的规定,中方可以适用“自然延伸原则”,而日方则可以适用“距离基准”,^①故双方的“权利重叠区”的西部界限应当是一条距离日本领海基线 200 海里的一条线,而东部界限则是中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界线。虽然《公约》赋予了当事国可以主张的最大范围,但在实践中有的国家会按照其规定的最大范围提出自己的海洋主张,而有的国家则会有所调整。争端当事国根据《公约》的规定,提出各自主张的海洋范围,此时形成的重叠区域被称为“主张重叠区”(Area of Overlapping Claims)。主张重叠区与权利重叠区之间同样存在种属关系,主张重叠区的面积只能小于或等于权利重叠区的面积。主张重叠区范围的大小取决于争端当事国是否按照《公约》的规定,最大限度地提出自己的海洋主张。不论采取哪一种形式,都是符合国际法的,但是一旦当事国确立划界主张后,就不得再更改自己的划界主张(主要是扩大自己的划界主张),否则将使得其他当事国无法知晓其准确的划界主张,从而使得争议海域的范围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

关于中日之间的大陆架划界,日本一直主张适用“中间线”,这一主张可以追溯至 1974 年。^②在《公约》生效后,尽管第 76 条第 1 款赋予了沿海国主张 200 海里大陆架的权利,但是

根据日本 1996 年制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 2 条第 1 款之规定:“日本依据《公约》作为沿海国家行使主权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大陆架,包括以下海床和底土:到日本领海基线上最近各点的距离均为 200 海里的线(除去其中的领海区域);如果这条线任何部分超出从领海基线起算的中间线,那么采用中间线,或者日本与外国所达成的取代中间线的界线。”^③由于东海最宽处也不足 400 海里,所以按照本法之规定,日本没有主张 200 海里的大陆架,而是主张适用“中间线”。虽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只是日本的国内法,对于其他国家无拘束力,但是日本政府的行为应受其拘束。在本法颁布之后,中国政府更加确信日方坚持“中间线”主张。虽然中国政府反对日本的这一主张,但是该主张对于确定中日大陆架争议区域是有益的,中方至少可以确信“中间线”以西海域是不存在争议的。

此外,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石油活动,长期未受到日本的反对。正如前文所提及的,从 1974 年开始,中国就在这一海域进行油气活动,在 2004 年之前未曾遭到日方的任何异议。另外,根据第一线人员的亲身体验和表述来看,日本不仅早已清楚中国的勘探开发活动,而且一直对此事态保持着密切关注甚至予以监视,但在 2004 年之前未作出任何表态。^④这也就是说,在 2004 年之前的 30 年时间里,日本对于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油气活动未曾表示反对。事实上,日本方面不仅没有反对,而且还曾对中国在该海域的油气活动提供过资金支持。例如,1997 至 1998 年,日本通过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及直接通过日

^① See Gao Jianjun, “Joint Develop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Not An Easier Challenge Than Delimit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23, No.1, 2008, pp.45.

^② 同^①, pp.56-57.

^③ See Article 2 (1) of Law on the Exclusive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No.35, 1997, p.95, http://www.un.org/Depts/los/doalos_publications/LOSBulletins/bulletinpdf/bulletinE35.pdf.

^④ 孙志:“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背后的中日两强并立新格局”,《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 年第 11 期,第 56 页。

本输出银行(Exporting Bank),^①为平湖油气田向中国大陆输送油气的管道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其中第一笔资金于1997年2月通过亚洲开发银行支出,最后一笔资金于2001年11月支出。^②即便可以辩解称,亚洲开发银行提供资金的行为属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行为,不能代表日本政府的意志。但至少不能否认日本输出银行的行为,体现了日本政府的态度。因为作为日本国内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如果想实施海外投资活动,就必须事先取得日本政府的同意。

日方在2004年之前所做出的上述行为,足以表明“中间线”以西海域不属于中日争议区域,而日本政府现在又意图单方面扩大其划界主张的行为,明显有违“禁止反言规则”,损害了中国的合法权益。因为中日之间的现状,已经满足适用“禁止反言规则”的三个基本要求:(1)一方当事国作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清楚明确的;(2)一方当事国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自愿、无条件且有足够授权的;(3)善意信赖一方当事国意思表示的其他国家,会因为一方当事国的反言而受到损害,或者作出意思表示的一方当事国,会从其反言中获利,由于反言会引起当事国之间地位的变化,因此为了维护善意,作出意思表示的一方必须坚守自己之前的立场。^③

首先,不论是日方30余年长期主张适用“中间线”,还是为中国的石油开发提供资金支持,都向中方明确表达了“中间线”以西海域不存在争议的观点。其次,日方做出上述行为,并不是出于中方的胁迫,而是完全依照日本国内法定程序自愿做出的。最后,作为争端另一方的中国,基于相信“中间线”主张是日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中国才确信“中间线”以西海域不存在争议,已经对这一海域行使了30余年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进而计划实施大规模的石油资源开发,其中有些油气田已经投产十余年,整个“中间线”以西海域已经与中国的国家利益密不可分。如果此时日本方面再想扩大其划界主张,必然会使中国遭受损害,而日方获利。因此,为了维护善意,国际法要求日本方面不得再

扩大自己的划界主张。所以,日本政府在《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所表达的重新主张200海里大陆架的意向,在国际法上是行不通的,必须受制于其先前提出的“中间线”主张。

如果说2004年日方主张的所谓“虹吸效应”,还只是仅限于“中间线”以西海域某一个油气田的“小打小闹”,那么2006年发表的《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则是意图从根本上挑战“中间线”以西海域无争议的现状,将日方的大陆架主张,从起初的“中间线”以东海域,扩展至距离日本领海基线200海里的整个海域。这无疑将使中日争议海域的范围扩大,严重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这一文件也为日本今后处理中日大陆架争端定下了一个基调,即朝着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方向努力。

1.3 围绕《中日东海原则共识》的角力

在2006年发布《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之后,日本针对东海大陆架争端所采取的许多措施,都体现了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企图。其中第一个受这一既定目标影响的,就是日方在《中日东海原则共识》谈判前后的表现。在谈判过程中,日方提出在“东海中间线”东西两侧“更广阔海域”建立共同开发区。^④日本的提议很明显是想通过将“中间线”以西海域纳入共同开发,以实现将其争议化的目的。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对于“共同开发”制度,目前有一个较为普遍的共识,那就是“共同开发”通常存在两种类型:跨界共同开发和争议海域共同开发。其中跨界共同开发,主要是针对单一油气资源的跨界分布,而且必须以完

① 1999年更名为国际协力银行(Japan Ban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國際協力銀行の役割と機能”,<http://www.jbic.go.jp/wp-content/uploads/page/2016/12/57418/jbic-brochure-japanese.pdf>.

② See Reinhard Drifte, “Territorial Conflicts in the East China Sea—From Missed Opportunities to Negotiation Stalemate”,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Vol.7, No.3, 2009, p.6.

③ See D.W. Bowett, “Estoppel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Its Relation to Acquiescence”,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3, 1957, pp.188-194.

④ 蔡鹏鸿:“中日东海争议现状与共同开发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3期,第45页。

成划界为前提。由于中日之间尚未完成划界, 所以中日之间所谈的只能是争议海域共同开发, 而“中间线”以西海域不存在争议, 所以日方坚持将这一海域纳入共同开发范围, 无疑是想将其争议化。

在 2008 年中日双方达成《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后, 日方有关该项原则共识的官方表态, 再次表明了其意图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打算。该原则共识规定: “中国企业欢迎日本法人按照中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有关法律, 参加对春晓现有油气田的开发。”^① 日本外相却认为, 对于春晓油气田是否使用“共同开发”这个术语, 只是对一词如何进行定义的问题。^② 其言外之意就是, 如果需要的话, 完全可以将“共同开发”定义的范围扩大, 从而包括“合作开采”。由于春晓油气田位于“中间线”以西的无争议海域, 因此, 日方将对春晓油气田的“合作开采”曲解为“共同开发”, 明显意在否定“中间线”以西海域无争议的现状。

对此, 中方于次日作出回应: “关于共同开发, 我们讲搁置主权争议, 就是中方的主张和日方的主张都不受影响……春晓油气田的合作开发和其他海域的共同开发是两回事……春晓油气田的开发必须要依照中国法律来进行……春晓油气田的主权权利属于中国。”^③ 从中可以得出两点重要信息: (1) 中日之间的共同开发属于“争议海域共同开发”, 因此才有“中日双方的主张都不受影响”的表述。这也印证了本文先前对中日东海共同开发属性的认定; (2) 春晓油气田的开发不属于共同开发的范畴。

那么春晓油气田的开发到底是否属于“共同开发”? 尽管日本政府对于春晓油气田是否属于“共同开发”的问题一再狡辩, 但是在日方公布的该文件的日文和英文版本中,^④ 对于这一问题的规定, 与中国所提供的版本是一样的。既然三种版本的规定都是相同的, 那么只需要按照正常思维去理解该项规定即可。鉴于中日双方对于“参加”的具体方式, 在理解上存在差异, 那么我们就分析该项规定中的其他内容。这三个文本均使用“中国企业欢迎日本

法人参加(中国企業は、日本法人が……開発に参加することを歓迎する/Chinese enterprises welcome that Japanese corporation(s) will participate)”的措辞, 就足以表明中国为主, 日本为客。另外, 三个文本中“按照中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有关法律(中国の海洋石油資源の对外協力開発に関する法律に従って/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laws regarding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enterpris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off-shore petroleum resources)”的表述, 表明整个春晓油气田的运行要受中国管辖。因此, 春晓油气田所在海域, 属于中国管辖的无争议海域。所以日方的这一做法, 纯属刻意的字面诡辩, 有意将一个清楚明了的问题模糊化。

当然, 鉴于国家间的谈判本身就意味着相互妥协, 因此《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也不可能完全有利于中国。虽然原则共识文本中并未提及“中间线”, 但其确立的共同开发区块, 事实上横跨了“中间线”所处的地理位置, 即涵盖了“中间线”以西的无争议海域。^⑤ 有学者认为, 原则共识所确立的区块有一个明显的特征, 即延伸至“中间线”中国一侧的无争议海域。^⑥ 因此, 有学者表示, 原则共识对于中日双方而言并不是互惠的。因为共同开发区的西部边界代表了

① “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 新华网, 2008 年 6 月 18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8/content_8394191.htm。

② See “Joint Press Conference b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asahiko Koumura and Minister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Akira Amari (Regarding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in the East China Sea)”, Jun. 18, 2008,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_press/2008/6/0618.html。

③ “外交部副部长就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发表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08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gov.cn/xwfb/2008-06/19/content_1021854.htm。

④ “白樺油ガス田開発についての了解”, 2008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Understand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Skrakaba Oil and Gas Field”, Jun. 18, 2008,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91726.pdf>。

⑤ See Gao Jianjun, “A Note on the 2008 Cooperation Consensu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0, No.3, 2009, p.293.

⑥ See Suk Kyoon Kim, “China and Japan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East China Sea: A Note on Recent Development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3, No.3, 2012, p.301.

日本在《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的主张,越过了日本单方面主张的“中间线”,处在距离日本海岸 200 海里的范围内;共同开发区的东部边界代表了中国的立场,在距离中国海岸 200 海里的范围内,虽然也处在中国所主张的大陆架范围内,但是由于在 200 海里范围内主张自然延伸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共同开发区的东部未能体现中国所主张的自然延伸原则。如果要体现中国所主张的自然延伸原则,那么共同开发区的东部界线,应当在距离中国海岸 200 海里到冲绳海槽之间的区域确定。因此,根据互惠性原则,既然日本的 200 海里主张得到体现,那么相应的,中国的自然延伸要求也应当在共同开发中得到体现,或者写入钓鱼岛争端,但原则共识中均未体现这些内容,所以原则共识整体上更加有利于日本。^①

本文认为该观点还是有可取之处的,根据互惠性原则的要求,如果日方不愿作出相应的让步,中方就不应将地理上位于“中间线”以西的海域纳入共同开发,否则 30 年来一直维持无争议的这一海域,就会面临“被争议化”的风险。不过好在原则共识关于共同开发区的问题,仅做了非常原则性的规定,中日双方需要继续进行磋商以达成必要的双边协定,加之目前双方有关共同开发具体协定的磋商陷入停滞,^②因此,先前在原则共识中作出的让步,对中国能够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此外,关于原则共识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的问题,也存在不同的看法。从日方的表态来看,更倾向于将这一原则共识视为“政治协定”(Political Agreements)^③,不认为其具有法律拘束力。^④中方未对这一问题发表看法,但是有中国学者主张该原则共识具有法律约束力。^⑤鉴于原则共识所确立的共同开发区包含部分“中间线”以西海域,如果承认其具有法律拘束力,就意味着承认“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正中日方下怀。因此,本文认为,中方不急于就原则共识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作出表态的做法是明智的,以免落人口实。

1.4 再次炒作中国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正常油气开发活动

日方最近一次炒作“中间线”以西海域的中国正常油气开发活动,始于 2013 年 7 月,时任日本官房长官的菅义伟声称:“中国正在东海‘中间线’附近建设新的油气钻探设施,在东海未划界的情况下,日方不能接受中国在中日主张重叠的海域内进行单方面开发活动,日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已通过外交渠道向中国表达抗议。”^⑥很明显,日方的这一表态延续了《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的观点,认为中日争议海域不仅限于“中间线”以东海域,也包括“中间线”以西直至距离日本领海基线 200 海里的海域。只有这样,日方才能“名正言顺”地将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所进行的正常油气开发活动指责为“单方面开发活动”。当然,对于日方的这一无端指责,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于 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了两次批驳,认为中方在中国管辖海域进行开发活动无可非议。^⑦

这一轮的有关中国正常油气开发活动的炒作,在日本政府的推动下,不断地发酵,到 2015

① See Xinjun Zhang, “Why the 2008 Sino-Japanese Consensus on the East Sea Has Stalled: Good Faith and Reciprocity in 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A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2, No.1-2, 2011, pp.59-61.

② 李永增:“春晓待破晓”,《中国石油石化》,2011 年第 18 期,第 29 页。

③ See “Joint Press Conference b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asahiko Koumura and Minister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Akira Amari (Regarding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in the East China Sea)”, Jun. 18, 2008,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_press/2008/6/0618.html.

④ See Xinjun Zhang, “Why the 2008 Sino-Japanese Consensus on the East Sea Has Stalled: Good Faith and Reciprocity in 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A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2, No.1-2, 2011, p.57.

⑤ See Gao Jianjun, “A Note on the 2008 Cooperation Consensu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40, No.3, 2009, p.297.

⑥ Press Conference by the Chief Cabinet Secretary, Jul. 3, 2013, http://japan.kantei.go.jp/youkanpress/201307/03_a.html.

⑦ “2013 年 7 月 3 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 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55761.shtml; “2013 年 7 月 4 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 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56083.shtml.

年 7 月达到了顶点。7 月 22 日,日本外务省网站设立了名为“中国在东海单方面开发自然资源的现状”的专栏,其中不仅附有中国石油平台的照片以及显示位置的地图,也附上了日方早先发布的《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并且不断更新中国油气活动的相关信息(最近一次更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①面对日方的这一指责,中国外交部于 7 月 24 日发表的《中国东海油气开发活动正当合法》一文作出了有力的回应,强调中国东海油气开发活动是在无争议的中国管辖海域进行,完全是中国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范围内的事情,无可非议。中方长期以来未在争议海域进行油气开发活动。^②很明显,中国外交部的这一文件,很有针对性地回击了日方的指责。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文件中并没有揭露日方采取的这些措施背后所隐含的目的,即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

进入 2016 年后,事态又有了新发展:首先,日本将“单方面启动仲裁”作为备选方案。2016 年 3 月 16 日,日本自民党向安倍内阁提出两点建议:①坚决要求中方尽快重启东海油气钻探问题的谈判。②可以参考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准备考虑通过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争端。^③到了 2016 年 7 月 13 日,日本自民党再次提议政府启动仲裁。由于上述表态并非出自日本政府,所以截至目前中国政府也尚未就此作出回应。但是中国部分主流媒体的海外版,均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文批驳日本自民党的这一做法,认为日方此举必将使其自身遭受损失。^④日本内部之所以有这样的建议,无疑是受“南海仲裁案”的影响,有意使中日之间的争端复杂化、国际化。

其次,在《外交蓝皮书》中指责中国在东海未划界海域单方面开发资源。日方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 2016 年版《外交蓝皮书》,在其首次设置的“对海洋秩序的挑战及日本与国际社会的应对”中,用了很长的篇幅介绍东海和南海问题,指责中国在东海未划界海域单方面开发资源的行为。^⑤在 2017 年版《外交蓝皮书》

中,日方依旧延续了这一做法。^⑥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日方这一轮炒作的目的,依旧是其早先发布的《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所追求的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但是相较于之前的做法,此次炒作呈现出新的特点:(1)持续时间长。从 2013 年开始,至今尚无结束的迹象,这种炒作在今后很有可能成为一种常态,而不再是以往的炒作一次沉寂几年再炒作的周期循环;(2)手段多样化。除了以往经常看到的官方表态、媒体报道,还制作了专门的网页,并不断更新信息,不时地引起关注,这将使得这一问题长期难以“降温”。甚至将该问题写入《外交蓝皮书》,而且还有提议启动仲裁。

二、日本企图将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背景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2004 年以来日方不断滋扰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合法的油气开发活动,而在 2006 年之后更是明确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作为其目标。那么,日本为什么要这么做?

① “中国による東シナ海での一方的資源開発の現状”, 2017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tachiba.html, 访问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② “中国东海油气开发活动正当合法”, 外交部网站, 2015 年 7 月 24 日,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283725.shtml, 2016 年 7 月 22 日访问。

③ “自民、中国のガス田開発問題を提言へ”, 毎日新聞, 2016 年 3 月 16 日, <http://mainichi.jp/articles/20160317/k00/00m/010/024000c>; 赤池 まさあき, “東シナ海ガス油田問題 党から政府へ提言”, <http://blogos.com/article/167707/>。

④ “東中国海ガス田開発問題、仲裁で損をするのは日本”, 中国网(日语版), 2016 年 7 月 15 日, http://japanese.china.org.cn/jp/txt/2016-07/15/content_38886971.htm; “東中国海ガス田開発問題、仲裁で損をするのは日本”, 人民日报海外版(日中新聞), 2016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infochina.jp/jp/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11175>; “東中国海ガス田開発問題、仲裁で損をするのは日本”, 人民中国, 2016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peoplechina.com.cn/xinwen/txt/2016-07/15/content_724732.htm。

⑤ “外交青書 2016”, 2016 年 9 月 13 日, 第 126 页, http://www.mofa.go.jp/mofaj/fp/pp/page23_001623.html。

⑥ “外交青書 2017”, 2017 年 9 月 26 日, 第 140 页, http://www.mofa.go.jp/mofaj/fp/pp/page23_002228.html。

2.1 主要原因

(1) 中日关系新格局

通过上文的介绍可知,中日之间的东海大陆架之争始于20世纪70年代,中国几乎同时在“中间线”以西海域进行相关的油气活动,日本也是早已知晓此类油气活动。但是为何日本方面却选择在2004年开始大肆炒作这一问题,并且十余年来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本文认为其根本原因还应当是中日关系新格局所引发的连锁反应。

根据肯尼思·华尔兹的观点,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特征是无政府状态,国家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来维护自己(即自助手段),否则就不能繁荣,就会面临危险,就会遭到损失。国家的“自助”行为模式,也必然催生国家间围绕利益产生冲突和斗争。^①国际体系结构主要是指国家依其相对国力在国际体系中的相应位置,而国际体系结构是影响国家行为体的国际行为的最主要因素。^②因此,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即在一个国际体系结构中,国家实力的相对变动将导致国际体系结构的重大变化,而在这一变化过程中,相关国家的对外政策发生明显改变自然也就不难理解。

从结构现实主义理论角度出发,日方不断染指“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核心原因,在于中日之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两强并立”新格局,这直接导致了“两强并立”局面下的安全困境。^③中日之间存在着复杂而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冲突点、爆发点。加上日本曾长期居于东亚显耀地位,对中国全面崛起既不适应又难以接受,既有实力又有动力遏制中国发展,其对华战略的冲突性、挑战性因素难以抹除,中日战略竞争加深势在必行。^④中日两强东亚战略对峙,形成世界上最为复杂的双边关系。^⑤冷战结束以后,中国仍然是某些西方大国的“假想敌”,近年的最大变化是日本已经把中国这个“假想敌”转化为真目标。^⑥日本对中国的态度和举措,有出于同中国争夺东北亚及太平洋主导权的战略考量。^⑦正是由于中日关系这一新格局的出现,预示着

中日战略性碰撞和角力的时代刚刚开始,双边关系尚未完全定型,中日关系将继续经历一个不稳定的复杂调整。^⑧甚至有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中日关系大约每20年经历一次重大转变,而目前正处于第四个时期(始于2012年),未来20年内中日发生冲突的潜在风险趋于增大。^⑨

如果说2004年之前日本有意“忽略”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油气活动,是它认为中国尚不对其构成威胁。但是随着中国实力的稳步增强,中日关系发生了“重心位移”式的明显变化,“对手”性质固化,未来日本不管哪个政府上台,对中国的战略疑虑与防范难以停下脚步,^⑩所以日方会抓住一切给中国制造问题的机会。就连与日本无直接关系的南海问题,日本也一直在其中推波助澜,与菲律宾、美国一道在南海问题上刻意制造仲裁闹剧,^⑪更何况是在与日本有直接关联的东海。尽管日本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做法并不占据法理优势,但是日方肯定会不断尝试不同手段以期实现这一目的。

① [美]肯尼思·沃尔兹著,胡少华等译:《国际政治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2页。

② 秦亚青:《西方国际关系学的现实主义与新现实主义理论》,《外交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第44页。

③ 孙志:“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背后的中日两强并立新格局”,《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1期,第59-60页。

④ 门洪华:“日本变局与中日关系的走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期,第74页。

⑤ 肖晔:“日本战略趋向与中国的应对”,《国际观察》,2014年第2期,第110页。

⑥ 姜跃春:“日本备战动向及中日关系‘新常态’”,《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4期,第17页。

⑦ 刘亚洲:“从钓鱼岛问题看中日关系”,《当代世界》,2015年第10期,第2页。

⑧ 同④。

⑨ 刘江永:“以钓鱼岛为视角透视新中国与日本的关系”,《东北亚论坛》,2017年第3期,第4-6页。

⑩ 吴怀中:“战后中日关系的轨迹、特征与走向”,《日本学刊》,2015年第6期,第18-19页。

⑪ “南海仲裁,菲律宾主演,美国操纵,日本当‘托儿’的反华闹剧”,新华网,2016年7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7/11/c_129135294.htm;“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出席《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白皮书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实录”,外交部网站,2016年7月13日,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81069.shtml。

(2) 日本政府的右倾化

如上所述,中日两国实力对比,正朝着不利于日本的方向发展,加之中日之间尚未能妥善处理历史、以及领土海洋纠纷,日本担心中国经济实力的增长转化为军事实力,最终将打破两国间的军事平衡。国家间实力对比的变化,不仅会影响一国对外部环境的看法,也会影响一国国民对国际环境的判断。由于日本经济长期低迷,而且与周边许多国家均存在领土海洋争端,这势必会激发日本民众的危机意识。每当日本面临重大变故,日本社会就会产生强烈的“自国意识”,有关日本民族性的“日本人论”也会成为热门话题。当今的日本,既焦躁又无奈,既自负又嫉妒、既不满又较劲等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对中国在经济上更加重视和在安全上更加戒备的心态显得相当纠结。^① 此时,以“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民族利益”为外衣的民族主义主张最具魅力。^② 那么只有迎合这种社会心理的右翼势力才能取得并较为长久的执掌政权。这一点在安倍内阁身上表现得非常明显,其政治目标似乎就是要打破战后国际秩序。为此,安倍内阁积极推行所谓的“积极的和平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讲,“积极的和平主义”正是日本参与“暴力的多边主义”的一种掩人耳目的托词。^③ 日本政府的右倾化,意味着其在处理中日海上争端时,必然会采取更加激进的措施。

(3) 受美国亚太政策影响

当下的国际环境,特别是亚太地区的局势变化,也为日方的这一做法提供了便利,最明显的就是美国亚太战略变化对日本的煽动性影响。因为日美同盟是影响战后日本对华政策的结构性原因,也是基本的国际背景,它决定了战后日本对华政策由敌视变为和平友好,再进入合作,最后出现防范和对立,是日本对华政策制定的前提。^④ 因此,在美国“重返亚太”背景下,日本在东海采取激进的政策,势必受到美国的纵容和支持。

在美国“重返亚太”前,日方虽然也曾数次就“中间线”以西海域制造事端,但是持续时间较短,均在一年左右,尚在可控的范围内。但

伴随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不断深化,中日东海争端激烈程度愈益加剧,发展态势逐渐升级。日方最近一次对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的正常油气开发活动的炒作所体现的特点,足以说明这一趋势。首先是持续时间长,从2013年开始至今尚无结束的迹象,这将长期影响两国关系;其次强度明显加大,不再只是官方表态、媒体报道,还制作了专门的网页,甚至将该问题写入《外交蓝皮书》,表明日方态度更加强硬。

在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推动下,日本在东海争端中的立场愈显强硬,主要特征是“合纵抗华”。日本以美国亚太再平衡为契机,不断加强美国的同盟体系,坚持“合纵抗华”的立场,积极开展亚太外交,构筑“亚太新秩序”,并企图通过东海争端,继续朝政治大国方向迈进,以维护其在亚太地区的优势,阻碍中国的崛起。^⑤ 日本近期在东海与南海的强硬立场已经发出了明确信号:日本当前更在意的不是改善对华关系,而是准备开足马力推进对华对冲战略,与美国及南海地区其他国家深化战略合作以牵制中国。^⑥

虽然美国负责东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苏珊·桑顿声称:“重返亚太、亚太再平衡等都是奥巴马政府的亚洲政策用词,你们可以期待新政府将有一个自己的方案”,媒体将其解读为宣布奥巴马政府时期的亚太再平衡战略“正式死

① 刘江水:“焦躁无奈下的右翼逆流”,《人民日报》,2011年8月7日, http://www.qstheory.cn/gj/gjsspl/201108/t20110807_100243.htm。

② 游博、张陆:“论安倍政权的政治右倾化”,《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2期,第80页。

③ 刘江水:“‘安倍政治学’与中日韩关系”,《东北亚论坛》,2015年第3期,第17-18页。

④ 廉德瑰:“影响战后日本对华政策的政治原因分析”,《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7期,第73页。

⑤ 刘霏:“论日本的东海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日本研究》,2015年第4期,第25-27页。

⑥ 王胜今:“中日关系的历史与未来”,《东北亚论坛》,2015年第6期,第31页。

亡”。^①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会放弃其在亚太的利益,美国将在亚洲继续存在和保持活力。亚洲经济对于美国的繁荣和发展非常重要,因此,美国会在亚洲推动公平自由贸易,处理朝鲜等地区安全挑战,并继续推动基于规则的、建设性的、和平稳定的亚洲秩序。任何一届美国政府都必须认真对待亚洲。^②除非特朗普政府的亚太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进而影响日本对华政策,否则日本现有的东海政策会很难发生改变。

2.2 直接目的

(1) 迫使中国承认日方的东海“中间线”主张

在具体策略上,日本一直要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其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迫使中国承认日方的“中间线”主张。实际上,日本政府一直希望中国政府承认“中间线”,在其早先发布的《我国有关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中就可以窥探一二,该文件指出,日本之所以重新对“中间线”以西海域提出主张,就是因为中国政府一直不承认日本的“中间线”划界主张。言外之意就是,如果中国认可“中间线”,日本自然不会再对“中间线”以西海域提出主张。由此可见,日本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真正目的,还是希望迫使中国政府认可“中间线”。但由于中国政府不承认“中间线”的态度很坚决,日方唯有继续炒作“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化的话题,给中国政府不断地施加压力,以期中国政府在未来能够作出让步。

(2) 与钓鱼岛问题遥相呼应

除了要迫使中国承认日方的“中间线”主张,日本努力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也是为了与钓鱼岛问题遥相呼应。在2004年之前,中日东海危机的导火索都是钓鱼岛,^③但在2004年之后,双方逐渐重视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就“中间线”以西海域制造事端,被日方视为一种在东海问题上攻击中国的有效策略。自此之后,日本逐渐地选择在这两个问题上向中国发难,而且不断协调在这两个问题上所采取的具体策略,以达到相互策应的效果。例如,2010年

钓鱼岛争端开启了中日“政冷经凉”的新时代,^④中国渔政自2010年开始,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附近海域的护渔巡航纳入常态化,^⑤在2012年“购岛闹剧”之后,中国海监、海警均参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海域的维权巡航执法。^⑥面对中国的海上维权行动,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陷入被动。为了扭转这一局面,日方采取“北攻南守”的策略,一方面,扩大在东海北部海域的争端;另一方面,升级在东海南部海域的争端。^⑦其中扩大在东海北部海域的争端,就是要在“中间线”以西海域制造问题,给中国施加压力,以缓解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给日本施加的压力。这也正好解释了日本为何选择2013年再次炒作“中间线”以西海域中国正常的油气开发活动。

三、日本此举对中国的消极影响

尽管日方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做法并不符合现行国际法,但是客观上仍给中国造成了一些消极影响。

① ‘Pivot to the Pacific’ Is Over, Senior U.S. Diplomat Says, Mar. 14, 2017, <http://www.defensenews.com/articles/pivot-to-the-pacific-is-over-state-official-says>.

② Ankit Panda, Straight from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The ‘Pivot’ to Asia Is Over, Mar. 14, 2017, <http://thediplomat.com/2017/03/straight-from-the-us-state-department-the-pivot-to-asia-is-over/>.

③ See Min Gyo Koo, *Island Disputes and Maritime Regime Building in East Asia: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Springer, 2010, pp.104-134.

④ 冯昭奎:“中日关系的辩证解析”,《日本学刊》,2015年第1期,第8页。

⑤ “中国渔政船编队在钓鱼岛附近海域开展护渔巡航”,新华网,2012年7月1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7/11/c_112407496.htm。

⑥ “中国海监船编队抵达钓鱼岛海域开展维权巡航执法”,新华网,2012年9月14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9/14/c_113073244_6.htm;“中国海警舰船编队在钓鱼岛海域宣示主权”,国家海洋局网站,2013年7月26日, http://www.soa.gov.cn/xw/ztbd/2012/dydszgdssl/dydszgdssl_549/201308/t20130820_27032.htm。

⑦ 刘霏:“论日本的东海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日本研究》,2015年第4期,第31页。

3.1 干扰中国方面合法的油气开发活动

日本此举所造成的最直接影响,就是干扰了中国在“中间线”以西海域正常的油气开发活动。以春晓油气田为例,平台早在 2004 年就已建成,原计划 2005 年投产,但在日方的严重干扰下,截止 2011 年未能启动生产程序。^① 虽然 2013 年中海油计划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新开发位于东海海域的 7 个油气田,但同样遭到日方的反对。^② 另外,日方不断炒作这一问题,制造紧张局势,也使得原本有兴趣参与这一海域油气资源开发的外国企业望而却步。

此外,如果日本将来启动仲裁程序,势必会进一步干扰中国的合法油气活动。首先,毋庸置疑,一旦日方单方面启动仲裁,其所提出的诉求中必然会针对中国现有的油气活动,可能会要求仲裁庭宣布“中国的油气开发活动违法并予以停止”。其次,为了最大程度的干扰中国的合法油气活动,日方除了在诉求中提出相应要求之外,很有可能在仲裁程序启动后,立即会要求规定临时措施,“要求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前,暂停中国现有的油气活动”。通过临时措施这种方式,即便仲裁庭的最终裁决并不能如日本所愿,日本也可以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前,假借国际法的名义,暂时阻挠中国的合法油气活动。

3.2 东海紧张局势难以缓解

虽然中日东海之争主要包括钓鱼岛问题和东海大陆架之争,但是先前日本政府每次只会就其中一个问题制造事端,东海危机通常是周期性出现,其中的间隔就属于相对平稳的时间,中日经常会利用这段时间修补受损的双边关系。尽管难以打破“平稳→危机→修补→平稳”的怪圈,但至少双方可以掌控局势。令人担忧的是,即便是这种危机周期出现的“怪圈”也可能难以维系。由于现在日本政府更倾向于协调运用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和钓鱼岛争端这两张牌,使得二者遥相呼应。这意味着日本政府今后可能会频繁地交替就这两个问题向中国发难,两个问题之间无缝连接,甚至是前一个危机尚未结束,后一个危机随之而来,这样东海就会

长期处于一种局势紧张的状态,很难得到有效缓解。从 2010 年至今的东海局势就是最典型的事例,由于钓鱼岛附近海域的“撞船事件”引发了新一轮的钓鱼岛危机,在 2012 年因日本的“购岛闹剧”以及“钓鱼岛国有化”而进一步去加剧。作为回应,中国政府派遣公务船只和飞机,在钓鱼岛附近海域维权巡航。但日本政府并没有寻求通过对话来解决危机,而是尝试另一种方法,即通过制造新矛盾来转移在钓鱼岛方面承受的压力。于是在 2013 年钓鱼岛危机仍在发酵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又开始搅动“中间线”以西海域,希望以此来转移中国政府的注意力。很明显,日本政府的这一做法只会使原本就紧张的东海局势雪上加霜,以至于到现在这两个危机仍在持续。

3.3 淡化东海“中间线”以东海域存在争议的事实

正如前文所分析的,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其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迫使中国承认日方的“中间线”主张。尽管日本此举在国际法上是行不通的,但是日方不断炒作这一话题确实会使得中国政府疲于应付,而且国际舆论也会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作为焦点。这必然会在客观上削弱中国政府乃至国际社会对“中间线”以东存在争议的海域的关注,使得真正存在争议的“中间线”以东海域,成为“视野盲区”。特别是将来,若日本政府就中国的合法油气开发活动提起仲裁,那么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会进一步集中在“中间线”以西海域,至少会一直持续到仲裁程序结束。即便通过仲裁未能实现日本的目标,只要日本将“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立场不改变,就还会继续尝试新的方法。长此以往,势必在国际舆论上造成“中间线”以西海域存在争议的假象,而“中间线”以东海域存在争议的事实却被淡化。

① 李永增:“‘春晓’待破晓”,《中国石油石化》,2011 年第 18 期,第 29 页。

② “专家谈东海油气田争端:日本没资格说三道四”,人民网,2013 年 7 月 19 日, <http://world.people.com.cn/GB/n/2013/0719/c1002-22252725.html>。

四、结 语

为了将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在过去的十余年时间里,日本政府尝试了许多方法在“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日本此举,既为了迫使中国承认日方的“中间线”主张,也为了与钓鱼岛问题遥相呼应,以缓解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给日本施加的压力。尽管将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的做法在国际法上站不住脚,但是日本过去十余年的行动表明,

这一做法已经成为日本在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一项基本策略。虽然这一策略缺乏法理,但不应忽视其对中国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此外,作为这项策略的延续,日本今后就中国的合法油气开发活动提起仲裁的可能性不应被低估。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日本这项策略进行全面的探究,探究其本质,预判其进一步发展,以便中国政府将来能够更加主动地应对。

编辑 邓文科

Analyzing Japan's Scheme of Deliberately Provoking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in the East China Sea

DONG Shijie¹

(1.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appearance of new pattern of Sino-Japan relations and the stimulation of American Asia-Pacific policy since 2009, Japan has constantly disturbed China's legal development of oil and gas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so as to create a false impress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it is disputable concerning the maritime area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The purposes of Japan's attempts to dispute the maritime area in "the Equidistance Line" lie in compelling China to accept Japanese claim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and coordinating with Japan's policy on Diaoyu Islands. The measures taken by Japan are untenabl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but still have made a negative influence on China in fact, including interfering China's normal petroleum development, aggravating the tense situation in East China Sea, and disguising disputes in the ea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Key words: China; Japa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Equidistance Line"

国家海洋局 主管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主办

本期协办单位：上海市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
特别统筹：夏善晨 徐筒 邓凡

太平洋学报
(1993年创刊·月刊)
2017年11月 第25卷 第11期

PACIFIC JOURNAL
(Monthly-Publication Since 1993)
No.11 November 2017, Vol.25

编辑出版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 100081
编辑部电话 010-68575728
邮箱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Editor and Publisher Pacific Journal
Address 8 Dahuis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81
Tel 010-68575728
E-mail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编辑部主任 潘峰
编辑 龚婷 李亚 邓文科 刘新平
发行 编辑部
出版 海洋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Director PAN Feng
Editor GONG Ting LI Ya DENG Wenke LIU Xinping
Circul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
Publisher China Ocean Press
Printer Beijing Chaoyang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or Beijing Bureau for Distribution of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Domestic All Local Post Offices in China
Foreig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399, Beijing 100044, China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编: 100044)

刊号: ISSN 1004-8049
CN11-3152/K
国内邮发代号: 82-873
国际邮发代号: M5271

定 价: 38元
HK\$40
US\$40



ISSN 1004-8049



9 771004 804161

11>